

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(下同)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仲賢

記錄：李昭儀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盧 OO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盧 OO 主張其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17 時許，行經本市新店區 OO 路 1 段 111-113 號人行道，因行道樹植栽移除後留有凹洞，且無警告標示，導致請求權人跑步通過該處時不慎跌倒，經 OO 醫院診斷其受有「踝及足挫傷」之傷害，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(下稱新店公所)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同)合計 1 萬 9,280 元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基於新店公所係該路段之管理機關，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、生活需要增加等項目，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、必要性，本案同意以 1 萬 9,280 元為賠償金額上限，授權由新店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

第二案：許 OO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- 一、請求權人主張 104 年 3 月 23 日，駕駛車輛行經本市新

莊區 OO 街，經過 OO 幼兒園前方路面人孔蓋上方時，因人孔蓋陷落，造成車輛左前輪及左後輪相繼陷落坑洞，導致車輛損傷，爰向本府新莊區公所(下稱新莊公所)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同)4萬9,058元整。

- 二、案經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，同意以 4 萬 5,584 元為賠償範圍，並授權由新莊公所以前開核算金額為賠償上限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，並經本府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核准撥付在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於事發路段附近建案甚多，本件事故之發生恐不排除係因大型重車頻繁碾壓所肇致。考量本件應屬非可預期之突發狀況，尚難認有可歸責新莊公所承辦人之情形。
- 二、另查新莊公所與偉華營造有限公司簽訂「新北市新莊區雨水下水道人孔及踏步改善工程」契約書之內容，似乏廠商應定期巡檢修繕之義務，於本案係屬突發性金屬斷裂之情形，尚難依該契約向承攬廠商求償。

附帶決議：

請新莊公所對於轄區內道路及附屬設施應建立完整之定期巡檢機制，並落實巡檢紀錄建檔及查考之程序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

第三案：劉OO等 3 人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本府警察局永和分局(下稱永和分局)，偵辦渠等所涉恐嚇取財等罪之過程中，將案件相關資料陳列供媒體拍攝，侵害渠等之隱私權等，爰向永和分局請求國家賠償，惟遭拒絕賠償。案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嗣

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國字第 1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國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，永和分局應給付請求權人等合計 43 萬 2,222 元，並經本府於 105 年 2 月 8 日核准撥付在案。

決議：

因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偵查機關得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或籲請協助指認等目的，發布犯罪嫌疑人之影像等，此與刑事訴訟法 245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兩者似存在法規銜接之落差，是本案承辦人員對於本件國賠案之發生雖具有過失，然尚未達到重大過失之程度，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，爰同意永和分局免對相關人員求償之處理意見。

第四案：OOO工業股份公司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訴外人翁OO等人於 90 年 7 月 20 日，擅將坐落於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OOO地號等已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，設置圍籬或挖陷路面設置路障，阻止請求權人貨車之通行，經向臺北縣政府(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)陳情，並經臺北縣政府多次函請三峽鎮公所(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，下稱三峽公所)排除路障以恢復通行狀態，均未獲改善，造成其營業損失，爰向三峽公所請求國家賠償，惟遭拒絕。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並獲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國更(四)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臺上字第 1988 號民事判決，三峽公所應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 411 萬 3,180 元，並經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本件雖經三峽公所邀同時任三峽鎮長邱○及代理建設課長魏○○等人到會陳述意見，惟因年代久遠，仍存在若干疑點有待釐清，爰請三峽公所整理本案大事紀及既成道路範圍等相關資料，彙整後研提下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。

陸、散會。